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

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754-8188266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6565098
工程地点	珠港新城东侧。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中支出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一、泰山路南延以及珠港路一段，建设内容如下：泰山路长约700米，规划红线宽41米，设计车速60km/h, 属城市主干道； 1. 道路工程：泰山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6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4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41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泰山路南延雨水管道按规划沿泰山路南延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2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00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250W+60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3m/7m，挑臂长3.0m/2.0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5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以及中央绿化带的建设等。 二、珠港路（龙珠路～泰山路南延段）西起现状龙珠路，东至规划泰山路，长约200米，规划红线宽30米，设计车速40 km/h, 属城市次干道； 1. 道路工程：珠港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0.5m（机动车道）+10.5m（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30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珠港路雨水管道按规划沿珠港路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8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65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160W+45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0m/5m，挑臂长2.5m/1.5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0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等。 项目总投资171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重要材料）10345万元，其他费用5210万元（勘察费114万元、设计费314万元、监理费225万元），预备费1555万元。 三、项目用地协调处置时间可能较长，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整体设计及审查，采用分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分段审图，分段施工，分段结算，分段验收的实施方式，届时视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招标内容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建造师的相关信息均需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人员资质要求：①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勘察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联合体投标，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和勘察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联合体投标其成员均应提供）。 5.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于“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加盖公章）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拟派建造师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和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民营经济报》发布。
信息 发布时间	2016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指定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的牵头人，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1) _____

2) _____

5、工程款申请应由联合体各方分别申请，经业方审核批准后，相应款项划拨至联合体成员的各自账户（勘察费由业主方直接划拨至设计单位账户；施工工程费由业主方直接划拨至施工单位账户）；款项发票由联合体相应成员出具（勘察费发票由设计单位开具；施工工程费发票由施工单位开具）。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勘察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 工 电话：0754-81882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工 电话：0754- 8656509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珠港新城东侧。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中支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其中：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4. 鉴于本项目与汕头海湾大桥收费广场及引桥相邻，特别是收费广场紧邻本道路，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道路改建与加固等措施。为确保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请承包人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并在实施中采用合理技术措施。
1.3.2	计划工期	①勘察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和初步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 ②施工工期：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建造师的相关信息均需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拟派建造师的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 勘察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其他要求：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和勘察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联合体投标其成员均应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6）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	自行踏勘。本项目建设工期紧、施工条件复杂，投标申请人应进行标前勘察，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运输条件等情况，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特别是设计单位）应充分重视标前勘察，以获取须投标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平面图和效果图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不相符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若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后在合同工期内无法如期顺利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中标单位

		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分别报勘察费、设计费、工程施工造价结算费的投标下浮率系数，其中： 一、投标人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自主报下浮率系数，报价的有效下浮系数为 0%~20%（含界值）。 ①勘察费暂按 114 万元，报价的有效下浮系数为 0%~2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降点无效。 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②设计费暂按 314 万元，报价的有效下浮系数为 0%~2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降点无效。 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二、工程费用（含重要材料）暂按 10345 万元，结算降点系数范围为 5%~10%（含界值，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安全文

		明措施费不参与降点范围), 不在此范围的降点无效。 结算时, 工程费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 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 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参考价格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 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最终以财审为准; 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工程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 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 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6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 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商务标)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标)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名)。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加盖骑缝章(联合体投标, 只盖牵头人公章)。
3.8.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电子标书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 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了“承诺函及附件”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外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 刻录到 U 盘, 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在开标时自备电脑, 用于 U 盘无法读取时可备用读取。

3.8.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以 A4 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为暗标(包括设计图纸)以 A3 纸黑白单面打印胶装，宋体小四号字进行编辑；平面图、效果图采用 A1 版彩色打印并统一 A3 纸折叠装订；标书和图纸里除了工程名称外，严禁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被视为故意标记的标识。
4.1.1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分为两个包封：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副本和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 A3 形式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采用无任何标识的外包装纸密封，然后加贴上技术标外封套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商务标外封套） 项目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技术标外封套） 项目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住建局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资料原件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派 2 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做为业主方专家代表，其余 5 位评标专家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同时招标人也须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加盖公章）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拟派建造师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和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3. 本项目交易管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 4.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

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相关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安全自行承担。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对上述时限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标人公布,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补充通知、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并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授权拟派建造师为委托人);

五、资格审查文件

（一）商务标

1.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必须带网址）、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必须带网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

六、投标保函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1. 设计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2. 施工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八、承诺函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为暗标(包括设计图纸)以A3纸黑白单面打印胶装，宋体小四号字进行编辑；平面图、效果图采用A1版彩色打印并统一A3纸折叠装订；标书和图纸里除了工程名称外，严禁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被视为故意标记的标识。

勘察设计方案（另册）

（三）电子文件（U盘）。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了“承诺函及附件”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U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和身份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和承诺所要求提供的原件，以上资料原件包封在一个包封里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结算降点系数，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结算降点系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结算降点系数在招标人设置的范围之内。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2款（五）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商务标）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标）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

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商务标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名；技术标严禁涂改）。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书（U 盘）：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了“承诺函及附件”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为两个包封：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中，采用无任何标识的外包装纸密封，然后贴上技术标外封套即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开标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组织标前会：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评标办法规定（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范围，进行评标专家抽取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6) 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5.2.2 本项目分两次开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第一次开标（技术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确认后，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大厅亲自对技术文件的内容和份数确认是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投标文件标示（拟取 n 个球，视投标人人数而定，球号为 $1-n$ ，格式为 1、2、3…… n ）进行粘贴评标标记后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

(9) 商务文件和原件资料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

(10) 评标专家不能观看开标过程。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

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每位评标专家独立对每家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平面图、效果图进行评审，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七位评标专家的打分平均值为该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

(12) 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进行第二次开标。

5.2.3 第二次开标（商务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商务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4) 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评标室内开启抽取号码确认表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分数，确认表为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唯一依据。

5.2.6 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5.3、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4、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招标人委派 2 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做为业主方专家代表，其余 5 位评标专家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示 5 日（节假日顺延），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6.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8.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 and 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6.8.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6.8.3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邀请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3)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勘察设计师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承诺函	完全响应（有一条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都视为不合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勘察设计评审: <u>55</u> 分, 其中: 业绩 23 分; 信誉荣誉 10 分; 人员 2 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勘察报价 5 分; 设计报价 5 分。 (2) 施工评审: <u>45</u> 分, 其中: 业绩 6 分; 人员 2 分; 施工报价 3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勘察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20% 投标人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有效报价:【0%-20%】(包含 0%, 20%) ②设计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20% 投标人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有效报价:【0%-20%】(包含 0%, 20%) ③施工评标基准价: 施工评标基准价: 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评标基准价=1-Z (具体见本章 1.评标方法附一。) 投标人施工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报价区间: 【5%-10%】(包含 5%, 10%)	
2.2.3	勘察设计评审 (55 分) (联合体投标的, 以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一方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	23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公司承接过总投资不小于 5000 万元的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分/项, 本项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同时提供可查询的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网址),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时间为准) 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奖项, 市级奖项: 0.15 分/项, 省级或以上奖项: 0.25 分/项。本项最多得 2 分。 (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时间为准) 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设计奖项, 市级奖项: 0.15 分/项, 省级或以上奖项: 0.25 分/项。本项最多得 3 分。 (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时间为准) 路桥项目获得过詹天佑大奖: 5 分/项。本项最多得 5 分。 (5)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时间为准) 软土或高液限土相关技术获得过的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市级奖项: 1.0 分/项, 省部级或以上奖项: 5 分/项。本项最多得 5 分。 (6)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时间为准) 道路改扩建相关技术获得过的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市级奖项: 1.0 分/项, 省部级或以上奖项: 5 分/项。本项最多得 5 分。
		信誉荣誉	10 (1) 合同信誉良好, 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2010-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的, 得 3 分。 (2) 截至 2015 年度获得市级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连续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0.25 分; 在本项前述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另加 0.25 分; 最多得 2 分; 截至 2015 年度获得省级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连续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0.5 分; 在本项前述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另加 0.5 分; 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公司 (院)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单位名称号得 4 分, 本项目最多得 4 分。

		人员	2	设计负责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的路桥项目获得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奖项：0.15 分/项；省部级或以上奖项：0.25 分/项。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勘察设计方案 (暗标评审)	10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勘察设计内容完整，勘察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与高速公路相邻的改建与加固技术措施，投标方案图纸深度深。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8.5 分，中得 7 分，差得 5.5 分。如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注：每位评标专家独立对每家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平面图、效果图进行评审，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七位评标专家的打分平均值为该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
		勘察投标报价	5	当投标人勘察评标价等于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 当投标人勘察评标价大于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得分=5-(勘察评标价-勘察评标基准价)×100×0.25； 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投标报价	5	当投标人设计评标价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 当投标人设计评标价大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分=5-(设计评标价-设计评标基准价)×100×0.25； 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施工评审 (45 分) (联合体 投标的， 以承担施 工任务一 方的条件 作为评审 依据)	业绩	6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市政公用类的勘察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提供可查询的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网址），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	2	拟派建造师具备（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拟派建造师具备（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
		施工投标报价	37	当投标人施工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37 分； 当投标人施工评标价高于施工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7-(施工评标价-施工评标基准价)×100×0.5； 当投标人施工评标价低于施工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7-(施工评标基准价-施工评标价)×100×0.25； 得出施工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一：施工评标基准价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 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然后将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									

3.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X 值。

4.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等于或少于五家时无须去除最高和最底），计算其平均数为 Y。

5.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施工评标基准价=1-Z。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勘察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施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投标人总评分=A+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

道路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一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珠港新城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函[2015]23号

（4）工程规模：

一、泰山路南延以及珠港路一段，建设内容如下：泰山路长约700米，规划红线宽41米，设计车速60km/h, 属城市主干道；

1. 道路工程：泰山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6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4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41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泰山路南延雨水管道按规划沿泰山路南延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2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00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250W+60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3m/7m，挑臂长3.0m/2.0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5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以及中央绿化带的建设等。

二、珠港路（龙珠路～泰山路南延段）西起现状龙珠路，东至规划泰山路，长约200米，规划红线宽30米，设计车速40 km/h, 属城市次干道；

1. 道路工程：珠港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0.5m（机动车道）+10.5m（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30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珠港路雨水管道按规划沿珠港路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8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65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160W+45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

为10m/5m，挑臂长2.5m/1.5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0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等。

项目总投资 171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重要材料）10345 万元，其他费用 5210 万元（勘察费 114 万元、设计费 314 万元、监理费 225 万元），预备费 1555 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中支出。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维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和初步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②施工工期：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实际的竣工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按投标下浮率相应下浮（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做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出实际工期 90 个日历天。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注：若联合体中标，则“承包人”是指联合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承包人应确保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拟派参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拟派参建人员（包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承诺的参建人员）必须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与承包人（联合体，须是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各自单位的人员）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名罚款 10000 元。若承包人拟派参建人员无故不到位或擅自脱离岗位连续超过 3 天的，每人次每天罚款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承包人应予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遵守汕人社【2015】461 号文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完善相关的手续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4)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8) 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1)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补充以下内容：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文件和初步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勘察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承包人应根据其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6.1.5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6.1.6 承包人根据 6.1.1 项、6.1.4 项约定提供的工程设备，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3 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6.3.2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修改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

6.3.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将 7.1.2 项修改为：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合同工程

7.4.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7.4.2 项中将“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 交通运输

8.3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所需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的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开始工作的条件：双方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开始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连续超过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及施工任务时间节点累计达 45 日历天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上级

主管部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按规程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进行的自检工作实行 100%现场检测，承包人需全部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与其自身和监理人无隶属或者利害关系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100%现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如需抽样试验，所需的试件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配备有试验设备，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

助。平行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2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5.2.2 变更估价

①价格清单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②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③价格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按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有关文件调整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单价执行中标人编制价格清单时采用的价格。以上定额缺项的项目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后，报汕头市预算审核部门审核，以预算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16.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16.1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定

16.1.1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约定：按 17.1.1 规定执行，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结算时实际工程施工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按竣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时期的《汕头工程造价管理》颁布的汕头市参考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价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审为准；

(2) 费率标准：按《汕头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3) 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4)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工程设计漏项、缺项及必需的设计修改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等均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5) 所有建筑材料与机械设备的场内外运距、二次运输的距离及方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后均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

以上五方面合计计算后再乘以(1-工程造价结算降点系数)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实际工程结算价款，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16.2 合同价款调整事宜

16.2.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招标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重计、多计、少算工程量等。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7.1.1 勘察费：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勘察费结算原则为：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7.1.2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设计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17.1.3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参考价格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费。

17.2 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累计进度完成 100%时，预付款转并为工程进度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勘察费：签订合同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过且通过审图机构支付至 40%，余留勘察费在竣工验收并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二十日内结付清（不计利息）。

2、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设计后服务期支付 20%；余留 20%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并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30 日内结付清（不计利息）。

3、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1）预付款的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承包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

合同价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每阶段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提交纳税税票。

如联合体中标，则勘察设计方与施工方可分别申请进度款，并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书中的建安费（含安全措施费）结果，扣除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详见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满后剩余保证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项目用地协调处置时间可能较长，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整体设计及审查，采用分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分段审图，分段施工，分段结算，分段验收的实施方式，届时视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项目用地协调处置时间可能较长，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整体设计及审查，采用分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分段审图，分段施工，分段结算，分段验收的实施方式，届时视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被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不可抗力约定的其他情形：①5 级以上的地震；②8 级以上的持续 8 小时的台风；③120mm 以上的 8 级以上的持续 8 小时的大雨、暴雨；④36 度或 36 度以上的持续 8 小时的高温天气；⑤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⑥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解决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工程量的偏差

25.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单价按专用条款 16.1.1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26. 补充条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或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均视为新增项目(即新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人材机价差调整和工程量的偏差)，所有新增项目按专用条款 16.1.1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并经承、发包人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后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

27. 补充条款：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27.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所用施工材料在实际施工工期内，若《汕头工程造价管理》颁布的汕头市参考价格与发包人招标投标时的价格比较，上下浮动率超过 10%，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价格上升时，价差调增=（施工期综合价－投标时综合价×1.10）×当期材料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价格下跌时，价差调减=（投标时综合价×0.90－施工期综合价）×当期材料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期材料数量包含新增项目涉及的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

28.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28.1 合同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其中：发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承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能详尽阐述列明的事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和发包人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注：若联合体中标，则“承包人”是指联合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注：若联合体中标，则“承包人”是指联合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5 %。

6. 其它

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3）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注：若联合体中标，则“承包人”是指联合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一）、泰山路南延以及珠港路一段，建设内容如下：泰山路长约700米，规划红线宽41米，设计车速60km/h, 属城市主干道；

1. 道路工程：泰山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6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4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41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泰山路南延雨水管道按规划沿泰山路南延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2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00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250W+60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3m/7m，挑臂长3.0m/2.0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5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以及中央绿化带的建设等。

（二）、珠港路（龙珠路～泰山路南延段）西起现状龙珠路，东至规划泰山路，长约200米，规划红线宽30米，设计车速40 km/h, 属城市次干道；

1. 道路工程：珠港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0.5m（机动车道）+10.5m（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30m.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不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珠港路雨水管道按规划沿珠港路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渠尺寸为4000×28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65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160W+45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0m/5m，挑臂长2.5m/1.5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0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3. 鉴于本项目与汕头海湾大桥收费广场及引桥相邻，特别是收费广场紧邻本道路，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道路改建与加固等措施。为确保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请承包人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并提出合理技术措施。

4.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为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为暗标(包括设计图纸)以 A3 纸黑白单面打印胶装，宋体小四号字进行编辑；平面图、效果图采用 A1 版彩色打印并统一 A3 纸折叠装订；标书和图纸里除了工程名称外，严禁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被视为故意标记的标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授权拟派建造师为委托人）；

五、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必须带网址）、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必须带网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承诺函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设计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2. 施工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结算降点系数_____%、设计费结算降点系数_____%、工程施工造价结算降点系数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下浮），工期 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和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和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114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314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10345	下浮____%		$C=A \times (1-B)$
4	合计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 0%-2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在 0%-2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 5%-10%（含 5%，10%）范围内（施工结算降点系数采用本次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即可；由牵头人授权建造师。

五、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

3.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必须带网址）、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带网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

六、投标保函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七、承诺函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我方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完成了本项目的现场踏勘，项目位置、周边环境、运输条件、地质情况、业主需求等具体情况我方了解清楚，本项目的风险我方也清楚明了，我方明确表示有能力和实力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如因我司协调处理不当从而影响了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等责任。

2. 我方编制的勘察设计方案是根据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基础上完善而成，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是依据项目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绘制而成，若有偏错，我方愿承担废标的风险。

3. 技术力量保证：为保障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和投资，我方将优选主要人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技术力量保证	服务阶段	人员保障	人数	资格条件	备注
	设计阶段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	1 人	高级或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所要求人员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注册证注册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
		勘察负责人	1 人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证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	
		道路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施工阶段	企业技术负责人	1 人	高级或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所要求人员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注册证注册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拟派建造师	1 人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高级或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测量工程师	2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给排水）职称	
		道路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市政或路桥或给排水）职称	
		专职安全员	3 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注：附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合同履行期间,我方承诺拟派参建人员不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拟派参建人员(包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承诺的参建人员)由我方申请,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与我方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每名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若我方拟派参建人员无故不到位或擅自脱离岗位连续超过 3 天的,愿意接受每人次每天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

投 标 人(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设计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设计单位资信

②设计单位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提供可查询的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网址），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施工单位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施工单位资信

②施工单位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2. 投标人应提供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市政公用类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提供可查询的**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网址**），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注：封面以 A3 版宋体 4 号字体现。

勘察设计方案

- 目录：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7. 其它。